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郭金澤　　住○○市○區○道○街00號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益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第一審）核定為新臺幣718萬6550元。另上訴人於本院追加後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564萬2250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必原告於主請求外，「附帶」為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之請求，始能適用，若依原告之聲明及所陳述之原因事實，關於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之請求，並非「附帶」於主請求者，仍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918號、107年度台抗字第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9及第77條之2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；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」

二、查，本件上訴人其於民國111年10月3日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54萬4300元，及自民國8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本息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00萬9350元，及自9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本息。㈢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463萬2900元之懲罰性賠償金」，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2條第1、2項、第259條第2項，訴之聲明第3項之請求權基礎為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（見原審卷第179頁、本院卷卷一第168頁），二者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同，彼此間並無相依附或牽連關係存在，亦無主請求與附帶請求之關係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應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金額。則上訴人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為新臺幣718萬6550元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2181元。

三、再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且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3項、第77條之16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原為：「一、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、三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之訴訟費用均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返還不當得利，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)154萬4300元及給付附加利息自85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附加利息。三、被上訴人於95年7月5日返還201萬8700元，應給付法定利息100萬9350元，該法定遲延利息100萬9350元應給付附加利息自95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附加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卷一第168頁），核其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55萬3650元。嗣於本院112年9月26日準備程序另追加依公平交易法第31條及第3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8萬8600元（見本院卷卷一第183頁至第184頁），上訴人上訴與追加部分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同，彼此間並無相依附或牽連關係

存在，亦無主請求與附帶請求之關係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之適用，是以追加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564萬22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105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唐敏寶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